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世邦聯合空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阮文欽
訴訟代理人　趙致忠
　　蔣嘉哲
　　賴建華
被　　告　郁通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澄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812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6,937 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萬812 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3 月至6 月間，委由原告託運其空運出口載貨，運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812 元。詎被告迄今尚未給付，經多次催討，均置不理，爰依法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其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提單19張、發票19張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兩造往來郵件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31 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

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7萬81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3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2月23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149頁，依法經10日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